

关于：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短期融资券
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天元世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

目录

重要声明:	2
一、关于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	3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3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4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已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4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4
(五) 发行人现时企业基本情况.....	6
二、关于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程序.....	7
(一) 关于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审批.....	7
(二) 关于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注册.....	7
三、关于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及发行相关机构.....	7
(一) 募集说明书.....	7
(二) 评级报告.....	8
(三) 绿色认证.....	9
(四) 法律意见书.....	10
(五) 审计报告.....	10
(六) 主承销商.....	11
四、与注册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1
(一) 注册发行额度在规定范围以内.....	11
(二) 募集资金用途.....	12
(三) 治理情况.....	13
(四)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4
(五) 受限资产情况.....	16
(六) 或有事项.....	16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八) 发行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合法合规性.....	17
(九) 其他要说明事项.....	17
五、结论性意见.....	17

关于: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天元世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 2 亿元的绿色短期融资券(下称“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一)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备案,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事务的资格。

(二)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下称“《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下称“《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下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之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在提供给本所审查之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变动。

(四)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资格。

（六）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和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有关方面出具的意见、报告、说明、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交易商协会，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并仅供相关人士阅读及依据。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

经审查附件中所列文件，发行人的发行主体资格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名称为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61252202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刚，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汉南路 266 号。

经本所律师适当调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三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地位
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¹	6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	2%	参股股东
3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34%	参股股东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海水淡化设施的开发建设、生产、供应；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旅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含金融业务。

(三) 经核查，发行人已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2004年初，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下称“国投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下称“津能公司”）决定共同出资组建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2004年3月17日，发行人成立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8000005593），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津广信验H字（2004）第0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国投公司出资1,170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持发行人65%股权；津能公司出资630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持发行人35%股权。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火力发电、开发和经营管理；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小轿车除外）。

2、发行人历次变更

(1) 2005年国务院将发行人纳入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2006年5月26日，发行人举行了国投北疆发电厂循环经济试点项目奠基仪式。

(2) 2006年1月，根据发行人2005年12月13日及2006年1月17日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6,300万元，实收资本至6,3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建验字2006第[1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投公司和津能公司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投公司出资4,095万元，持发行人65%股权；

¹注：“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7日被“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发行人股东已变更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但发行人尚未就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津能公司出资 2,205 万元、持发行人 35% 股权。

(3) 2007 年 4 月,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42,800 万元, 实收资本至 42,8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华茂验字 2007 第[026]号及中天华茂验字 2007 第[0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投公司、津能公司和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汉沽盐场”)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 国投公司、津能公司和汉沽盐场对发行人的出资分别为 27,392 万元、14,552 万元和 856 万元, 分别持发行人 64%、34%和 2%股权。

(4) 2008 年 4 月,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22,000 万元, 实收资本至 122,0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华茂验字 2008 第[013]号、中天华茂验字 2008 第[021]号及中天华茂验字 2009 第 [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 国投公司、津能公司和汉沽盐场对发行人的出资分别为 78,080 万元、41,480 万元和 2,440 万元, 分别持发行人 64%、34%和 2%股权, 股权结构不变。

(5) 2009 年 3 月,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82,000 万元, 实收资本至 182,0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华茂验字 2009 第 [016]号及中天华茂验字 2009 第 [0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本轮增资完成后, 国投公司、津能公司和汉沽盐场对发行人的出资分别为 116,480 万元、61,880 万元和 3,640 万元, 分别持发行人 64%、34%和 2% 股权, 股权结构不变。

(6) 2010 年 4 月,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至 197,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华茂验字 2010 第[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本轮增资完成后, 国投公司、津能公司和汉沽盐场对发行人的出资分别为 135,680 万元、72,080 万元和 4,240 万元, 分别持发行人 64%、34%和 2%, 股权结构不变。

(7) 2011 年 5 月,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27,676 万元, 实收资本至 220,000 万元。注册资本

及实收资本变更已经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天华茂验字 2011 第[0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本轮增资完成后，国投公司、津能公司和汉沽盐场对发行人的出资分别为 145,712.64 万元、77,409.84 万元和 4,553.52 万元，分别持发行人 64%、34%和 2%，股权结构不变。

(8) 2015 年 4 月，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十九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80,000 万元，实收资本至 274,844.90 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已经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天华茂验字 2015 第[009]号及中天华茂验字 2016 第[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新增加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本轮增资完成后，国投公司、津能公司和汉沽盐场对发行人的出资分别为 179,200 万元、95,200 万元和 5,600 万元，分别持发行人 64%，34%和 2%，股权结构不变。

(9)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海水淡化设施的开发建设、生产、供应；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旅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已增至 332,228.90 万元，其中已完成验资手续的金额为 274,844.90 万元，2016 年后增资部分为 57,384.00 万元，尚未办理验资手续，但公司已实际收到增资款项。根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注册资本为 220,000.00 亿元，后续已完成增资的 112,228.90 万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股东“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被“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发行人股东已变更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但发行人尚未就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现时企业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现时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的非金融企

业法人，历史沿革合法有序，现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程序

（一）关于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审批

1、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10人，出席10人，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审议并批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将议案报股东会批准。该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股东出席，出席股东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单期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利率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一期银团贷款本金及利息。该股东会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

综上，结合发行人《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包含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在内的注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绿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已获得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

（二）关于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注册

发行人取得了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待发行人就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发行人即可进行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三、关于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及发行相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核查：

1、发行人出具的《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短

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所涉及的以下内容：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公司资信状况、发行人近一期情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发行有关的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中披露以下内容：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的名称、发行人全称、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发行人注册金额、短期融资券形式、注册通知书文号、本期发行金额、短期融资券期限、发行方式、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托管机构、承销方式、发行利率、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簿记建档日、发行日、起息日、缴款日、债权登记日、上市流通日、还本付息日、兑付日、兑付方式、兑付价格、税务提示、信用级别、信用增进方式、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3、发行人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兑付方式为本息一次性兑付、通过托管机构办理。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形式、期限结构的约定明确，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相关规定。

4、在本所律师尽职审查范围内，未发现《募集说明书》中对重大法律事项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详细约定了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对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符合《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评级报告

经核查：

为发行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资信”）作为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

联合资信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1453446），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

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联合资信有资格从事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信用等级评级工作。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及《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银发(2006)9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A-1 级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委托了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企业信用评级及当期债项评级，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关于评级的规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绿色认证

为发行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赤道”）为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绿色认证。联合赤道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环境评价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0799840K），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服从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接受协会自律管理，且联合赤道已取得了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标准委员会的批准具有为气候债券标准认证资格。

根据联合赤道出具的《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显示，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符合《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等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委托了具有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绿色认证。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联合赤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法律意见书

为发行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天津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1201200330360362，已通过 2016 年度检验，且本所为交易商协会的备案单位，具备为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指派王冬梅律师、张佳律师担任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的承办律师，出具了《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即本法律意见书），两名律师均已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王冬梅律师、张佳律师均持有天津市司法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 2016 年度检验。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两名正式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综上，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计报告

经核查：

为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人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4、2015、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1240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1941 号）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6051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100043967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31000006 号），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其有资格为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均持有经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信银行联合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收到财政部、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显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审计资质，其收到中国财政部会计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一事，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审计质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1240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1239 号、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1941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1938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6051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6046 号《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为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进行审计，其收到中国财政部会计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一事，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审计质量，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不存在不合理的用途限制。且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主承销商

经核查：

发行人已签署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下称“《承销协议》”），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银行”）担任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并负责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承销及簿记管理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中信银行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并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及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承销商之一，其有资格担任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委托了具有资质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负责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承销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要求。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注册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发行额度在规定范围以内

据发行人介绍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偿还的短期融资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6051 号）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合计人民币 1,399,770.58 万元，其中负债合计人民币 1,011,253.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388,516.82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的资产合计人民币1,424,940.02万元,其中负债合计人民币1,037,012.5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387,927.49万元。

发行人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2亿元发行后,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第四条“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之规定。

(二) 募集资金用途

1、经本所律师核实,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的北疆电厂一期工程项目贷款,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并优化公司整体的负债结构。

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北疆电厂一期工程项目贷款余额为42.63亿元。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民币2亿元,用于偿还北疆电厂一期工程项目贷款2亿元。

北疆电厂一期工程项目贷款是发行人为建设北疆电厂一期工程的绿色项目贷款。北疆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包括2台100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万t/d海水淡化设施、30万方/年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等循环经济项目,其中2台100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于2009年投产发电,海水淡化、粉煤灰制建材等循环经济项目也于2010年初全部投入运营,其中2台100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于2015年完成了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并于2016年2月获得竣工环保验收批文,排放浓度全部优于国家环保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低于燃气机组排放标准。项目合规性文件详细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类别	批复文号
北疆电厂一期工程	环评批复	环审[2005]178号
	可研批复	电规发电[2006]472号
	土地证	汉单国用[2006]第052号
	核准批复	发改能源[2007]970号
	初设批复	电规发电[2009]13号
	环保验收	环验[2010]194号

	水保验收	办水保函[2011]118号
--	------	----------------

根据联合赤道评估认定，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上述项目贷款，该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项目所属类别为：“1. 节能-1.1 工业节能-1.1.1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火力发电机组装置建设运营”；“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3.1.1 非常规水源利用（海水淡化）设施建设运营”；“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3.3.1 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置建设运营”。

发行人承诺：（1）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的北疆电厂一期工程项目贷款，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投资开发、置换信托贷款、金融投资、BT 项目建设及购买理财产品等；发行人募集资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保障房建设，不用于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等投资活动；（2）在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变更后的用途仍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贷款，且符合中国金融学会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目录（2015）版》；（3）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跟踪评估，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第五条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三）治理情况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

1、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9名董事为股东委派、1名为职工董事，任期为三年。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

3、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委派监事、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无政府公职人员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机构健全，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议事规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与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热力、海水淡化设施的开发建设、生产、供应；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旅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含金融业务。

发行人主要开展主要业务为电力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淡化水和热力业务。

2、发行人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天津北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60 万元，主要负责经营发行人发电副产品（粉煤灰等）销售与综合利用。

3、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未来计划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天津北疆发电厂二期发电工程	77.89	52.27	4.44	0.89	3.55
天津北疆发电厂二期海水淡化工程	32.43	-	-	-	-
天津北疆电厂一期工程生产技改	7.25	1.47	4.99	4.99	-
合计	117.57	53.74	9.43	5.88	3.55

北疆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合规性文件详细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证件类别	批复文号/证书编号
北疆电厂二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环审[2012]95号
	电网接入许可批复	国家电网发展函[2012]101号
	建设用地预审批复	国土资预审字[2012]173号
	水保方案批复	水保函[2011]158号
	可行性报告审查批复	电规发电[2012]1020号
	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批复	发改办环资[2013]909号
	工程核准批复	发改能源[2013]2604号
	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可行性报告审查批复	京铁师函[2011]607号
	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调整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京铁师函[2015]670号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 滨海建证 0066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8 汉沽建证 007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01162016081802110
	房地产权证	津字第 108011303634 号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为北疆电厂二期工程及天津北疆电厂一期工程生产技改。北疆电厂二期工程为北疆电厂项目一期工程扩建工程。2013年12月二期工程扩建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于2014年11月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2×1000MV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已进入调试阶段，预计2017年中两台机组将实现并网发电。北疆电厂一期工程技改工程主要涉及安全改造工程、节能技改工程、污染治理工程、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和其他工程，其中重大项目包括国投北疆一期煤场封闭改造工程、一期临建区改造建设项目等。一期工程技改工程本年度总预算金额49,897.00万元，开工时间涵盖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初，预计竣工时间均为2017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建设的项目均严格履行项目投资核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依法取得了建设所需的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和证照，无违法、违规、违章建设行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及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的规定，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和证照，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显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因融资租赁形成的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具体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单位	金额	起止日期	2017 年 3 月末余额	执行利率	借款类型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0	2016.04.21-2017.04.20	24,472.49	3.92%	抵押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	2014.05.22-2017.05.23	3,540.00	4.28%	抵押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06.25-2018.06.24	60,000.00	4.28%	抵押
合计		190,000.00		88,012.4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融资租赁款项已偿付，相关资产已解除受限状态，发行人无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的情形。

（六）或有事项

1、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且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用中国”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八）发行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合法合规性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1、发行人本部属于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

2、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内。

3、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2013 年 6 月之前存量及 2013 年 6 月后各类新增债务均未纳入审计署及财政部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范畴内，均依靠自身偿债能力偿还。

4、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5、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

（九）其他要说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无其他要说明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就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所需的审批程序；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所要求的合规性要件；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重大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定的规定，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符合《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等相关要求。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在取得交易商协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可以开始本次发行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8 份，自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天津天元世通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律师资质文件



律师：王冬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佳".

张 佳 张佳

2017年 8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200007491165070

证号:

21201200330360362

天津天元世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天津天元世通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1984112485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28721005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持证人 王冬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20102196205262323

执业机构 天津天元世通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2116142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20103048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1 日



持证人 张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20103198709154225